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*ST 钱江 公告编号：2017 临-031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；

2.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 钱江”变更为“钱江摩托”，证券代码 000913 保持不变。

3.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,244,619.24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41,945,363.41 元。

4. 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“*ST 钱江”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：5%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

2,258,069,979.29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,244,619.24元。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0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报告》，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

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报告》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8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*ST钱江”变更为“钱江摩托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913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2日